

东北财经大学津桥商学院文件

津桥商学院（2007）14号

关于印发《东北财经大学津桥商学院系（部） 党支部书记岗位职责》、《东北财经大学津桥 商学院系（部）主任岗位职责》的通知

各系、部：

现将《东北财经大学津桥商学院系（部）党支部书记岗位职责》、《东北财经大学津桥商学院主任岗位职责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



主题词：岗位 职责 通知

东北财经大学津桥商学院办公室印制

2007年3月27日（共印2份）

东北财经大学津桥商学院

系（部）党支部书记岗位职责

一、在学院党总支领导下主持支部工作，主管本系（部）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，党群工作和学生工作。

二、组织本系（部）党政联席会议，研究党群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等重大问题，并参与讨论系内行政业务方面的重大问题（如系、部的发展规模、专业方向、教学改革、学科建设、师资培养、系内机构设置与撤消、系职权范围内的任免和调动、重大工作任务的部署和群众利益等），提出建议和意见，供系主任参考。对本系（部）的教学、科研、师资队伍建设、人事管理、实验室建设、经费使用等行政管理工作起保证、监督作用。

三、积极支持系主任的工作，协调系内党、政、工、团等各方面的关系，充分发挥本系（部）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保证本系（部）各项行政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。

四、组织本系（部）党员和师生学习马列主义理论，学习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，抓好本系（部）的精神文明建设。

五、加强党支部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，定期对党员进行党性、党风、党纪教育，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。加强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工作，积极做好发展新党员的工作。

六、做好本系（部）学生辅导员、班主任的配备、管理、考核工作和学生的管理、先进评选与表彰、招生、毕业生推荐等工作，领导本系（部）学生会、团支部开展各项活动。

七、负责领导辅导员队伍的组织与建设。

八、完成学院布置的其他各项任务和工作。

东北财经大学津桥商学院

系（部）主任岗位职责

一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坚持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依法办学。在学院的领导和监督下，领导和主持全系教学、科研及行政管理工作。

二、制定本系（部）长远发展规划和阶段性工作目标。负责制定教职工队伍建设的计划和规划，做好学术梯队的培养和建设，做好教师职务的聘任、定职、调资等有关工作，负责教师的业务考核。

三、组织制定本系（部）各专业的教学计划，报批后组织实施。负责组织各门课程的教学与改革，安排协调各个教学环节，指导学生开展第二课堂活动，确保人才培养计划的实行。

四、负责提出本系（部）各专业的设置和调整的意见，参与制定年度招生计划，协助办理学生的招生工作和毕业生就业工作。

五、根据“四化”要求，提出本系（部）教研室、实验室和系（部）工作人员的人选及系（部）内调整、调动方案，经系（部）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，报学院审批备案。

六、按照学院的有关规定，组织系（部）党政联席会议，研究决定学生的记过以下的行政处分（含记过），上报学生的毕业资格和延期毕业情况，并协助学院相关部门审定。

七、定期组织本系（部）的党政联席会议，研究系（部）内的重大问题（系部的发展规模、专业方向、教学改革、学科建设、师资培养、系部内机构设置与撤消、系部职权范围内的任免和调动、重大工作任务的部署和群众利益等），听取各方面的意见，以保证决策的正确性。

八、协助党组织做好师生的政治思想工作，承担适量的教学、科研任务。

九、负责全系（部）的安全工作。

十、完成学院布置的其他任务和工作。